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 樓簡報室

主席：曾主任耀霆

記錄：林珮瑩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宣讀本系(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實施審查要點(草案)	修正後通過。	104年6月1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院教評會議通過(104.06.23以email轉知潤飾後要點全文予全系教師)
系主任遴選案第二位候選人再次投票案	經投票選出第2位系主任候選人為許華書老師(9票)	於104.05.27簽核定自104學年度起續任曾耀霆主任為應用物理系系主任。(簽文文號：1043100166)
檢視理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簡表，是否建議修正或增加	修正後，提送理學院參酌修訂。	已提供理學院會議供參。

貳、業務報告

- 一、本年度暑假於 7/12-8/15 期間，將會有 2 位蒙古老師及 2 位蒙古學生前來本系參訪學習為期一個月，期間將為其安排 1 場本系專題演講、參觀實驗室、參加各實驗室會議、中文課程學習(含文化課程)及師生聯誼球賽等活動，請本系教師及暑期留校研究生們惠予協助相關活動，以提升學子們外語能力及雙向學習實驗研究各方面領域知識之機會。
- 二、本年度暑期開辦二班暑修課程，普通物理學(一)及熱統計物理，分別由李文仁老師及林春榮老師授課，以協助本系大三升大四及延畢學生暑期修補學分之選擇及機會。
- 三、有關本系未來發展方向，已敦請校長提撥經費以供本系教師在研究方面可以有更多之增長機會。目前系正以籌設功能性磁性材料研發中心為目標，酌參理學院跨領域之發展方向來撰寫相關計畫，懇請本系師長提供近來的研究方向給予參考，充實並加廣此一計畫，俾便爭取相關補助款。
- 四、未來若有產學合作方面之意向，可商請李文仁老師建議及幫忙。
- 五、近來有學生及老師提出大二及大四選修課程太少，未來確認下學期專案教師人選時，再另申請酌開選修課程，並作課程調整。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改本系設置要點，如 [附件 1](#)。
- (二)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表及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 2](#)。

擬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改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請選薦 104 學年度系教評委員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系已於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選出 5 位委員，名單如下：曾耀霆主任(當然委員)、何偉雲教授、林春榮教授、施釗德教授、金自強副教授。

(二)請依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再選薦二位委員。

(三)委員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105 年 7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

決議：決議選薦陳存仁教授及李建興副教授加入擔任本系系教評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本系(所)自我評鑑改善計畫相關執行案，請 討論。

說明：

(一)請訂定本系(所)自我評鑑改善計畫委員實地評鑑日期。

(二)請推薦校內評鑑委員 2 位(不支薪)及校外評鑑委員 1 位(支薪及支交通費)。

(三)請各位老師及學生協助當日相關事宜，評鑑流程及學校支應評鑑經費如[附件 3](#)。

決議：

(一)暫訂本(104)年 10 月 7 日進行本系(所)自我評鑑改善計畫實地訪評。

(二)推薦校內評鑑委員名單為黃冬富老師及林曉雯老師，校外評鑑委員為蔡秀芬老師。【(備選名單：王隆仁老師(校內)、陳恭老師(校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 13 時 10 分散會。

國立屏東大學各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通過

- 一、本要點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訂定之。
- 二、本教評會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七人組成，當然委員由各兼學位學程主任擔任，餘由各學位學程事務委員會議推薦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六人；惟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教師於當學年度將出國半年以上時，不得被選為推選委員。當選為推選委員後出國半年以上者，應即喪失委員資格，另由學位學程主任依前述程序辦理遞補。
- 三、本教評會由兼學位學程主任之人選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四、本教評會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教評會職掌如下：
 - (一)教師新聘資格、等級、聘期等之審議。
 - (二)教師升等、改聘之審議。
 - (三)教師不續聘、停聘及解聘之審議。
 - (四)教授休假研究、教師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本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六、教師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其評審作業要點依本校規定辦理。
- 七、教評會開會應作會議紀錄，其須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複審及辦理相關事宜後，再送校教評會審議。
- 八、本委員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本委員會於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形，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請學院教評會審議。
- 九、本教評會委員在審查或討論與自身利益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請該委員迴避。
- 十、本教評會開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時，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如本教評會教授人數不足時，得遴聘相關學院教授補足之。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本<u>學</u>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修正內容
<p>二、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u>七</u>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p>	<p>二、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u>五</u>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p>	依據本校各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委員人數
<p>八-(二)-4.本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p>	<p>八-(二)-4.本<u>學</u>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u>學</u>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p>	修正內容
<p>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p>	<p>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u>學</u>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p>	修正內容
<p>十一、系教評會開會應作會議記錄，其須送院教評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u>紅</u>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p>	<p>十一、系教評會開會應作會議記錄，其須送院教評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u>記</u>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p>	修正內容

內，送院教評會複審。	內，送院教評會複審。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三、本要點經本學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內容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09.09本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1日理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5日本系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續聘、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特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七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 三、本委員會由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人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通過），始得決議。
- 五、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 （一）關於新進教師之新（續）聘任事項。
 - （二）關於兼任教師之新（續）聘任事項。
 -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停）聘事項。
 - （五）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八、關於教師聘任事項：
 - （一）新進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新進教師聘任之人數及專長由學系主任或本系三位以上教師連署提案，交由本委員會討

論決定之。

2. 新進教師之聘任，除應合於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應參酌其教學、研究及服務表現。
3. 聘任之程序：

(1) 採公開方式徵求人選，應徵者應繳交其學經歷資料、最近五年內之著作各乙份及其任教科目之教學計畫。

(2) 應徵者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教師進行初審，合格者邀請進行面試。

(3) 面試後，由學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在相關教師提出評審意見後，由本委員會出席委員舉行無記名投票選出新聘教師候選人，向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荐。

(二) 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兼任教師之聘任，每學期開學前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簽請聘任。
2. 兼任教師之聘請以助理教授以上者為原則。
3. 兼任教師之開設本系目前無適當師資任教之科目為原則。
4. 本系所開各類短期班或進修班師資之聘任，授權系主任依課程需要逕行簽聘，再提本委員會追認。

九、凡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獲得提名聘任、升等、續聘、停聘、或解聘之教師，均由系主任依法令程序處理。

十、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十一、系教評會開會應作會議記錄，其須送院教評會複審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教評會複審。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back](#)

104 年度各系所評鑑改善成果自我評鑑

受評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幼兒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特殊教育學系、教育學系、教育視導與評鑑碩士學位學程、科普傳播學系、應用物理系、應用化學系、體育學系、應用數學系、生態休閒教育教學碩士學位學程、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程、先進薄膜製程學程、社會發展系、文化創意產業學系、英語學系、音樂學系、視覺藝術學系、中國語文學系、應用日語系、應用英語系、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不動產經營學系、企業管理系、國際貿易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財務金融系、會計學系、電腦與通訊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科學系

經費概算表

預估經費總額： <u>29,073</u> 元					
經費項目		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業務費	評鑑委員-評鑑費	5,000	1 人	5,000	(1)評鑑日程共計1日。 (2)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
	評鑑費-補充保費	100	1 人	100	機關負擔之評鑑委員健保補充保費(2%)
	評鑑委員-交通費	3,356	1 人	3,356	(1)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評鑑委員-膳費	275	3	825	(1)由辦理單位用於茶點、水果及餐費，共計1日。 (2)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之。
	助學生	120	80	9,600	(1)評鑑籌備至自我評鑑當日期間相關事務所需之助學生費用。 (2)依實際情況核實報支。
	助學生之補充保費			192	機關負擔之評鑑委員健保補充保費(2%)
	小計			19,073	
雜項費用	誤餐費	80	25 人	2,000	評鑑當日工作人員便當(含教師、服務學生及行政人員)
	印刷費	5,000	1 式	5,000	自我評鑑報告書、海報等印刷品印製費用
	其他雜支	3,000	1 式	3,000	郵資、文具、資料夾(袋)、光碟等相關事務費用
	小計			10,000	
總計				29,073	back

說明：

- 1.評鑑委員評鑑費單價不得超過 5,000 元，
- 2.助學生：經費編列上限以不超過 80 小時為原則。

- 3.印刷費：經費編列上限以不超過 5,000 元為原則。
 4.其他雜支：經費編列上限以不超過 3,000 元為原則。

104 年度系所(學位學程)改善成果自我評鑑

「應用物理系」評鑑委員推薦名單

推薦 序號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	通訊方式
1					
2					
3					
4					
5					
備用 序號					
1					
2					
3					
4					
5					

備註：備用名單為推薦之評鑑委員因故無法擔任評鑑委員時，依序遞補之。

[back](#)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4 年 06 月 25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F 簡報室

主持人：曾耀霆主任

職 稱	簽 名
曾主任耀霆	曾耀霆
何偉雲老師	何偉雲
林春榮老師	請假(參加研討會)
李建興老師	李建興
蘇偉昭老師	蘇偉昭
金自強老師	金自強
許華書老師	許華書
許慈方老師	許慈方
賴俊陽老師	賴俊陽
李文仁老師	李文仁
邱裕煌老師	邱裕煌

